

(上接C5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与万创新药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最终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发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五)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当通过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pc-swsh.com>)在线提交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若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与万创新药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初步询价结束(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
T-3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10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2年10月17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T+1日 2022年10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0月20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2年10月1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初步询价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可控制策略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申购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首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上申购安排与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提示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9日(T-7日)至2022年10月10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的方式发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介绍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涉及任何礼品、礼金或财物。
发行人和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范围内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路演内容不得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内容见2022年10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与万创新药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网下认购(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与万创新药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最终调整。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跟投主体为符合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万源新创投。

2.跟投数量及具体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发行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因万源新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万源新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万源新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万源新创投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如万源新创投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在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备案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关联关系
发行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为万源新承销保荐保荐有限公司,万源新创投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证券公司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源新创投出具的《申购认购承诺函》,万源新创投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万源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对战略投资者的参与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签账户(以下简称“CA认证”),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用户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T-6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T-6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T-6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发行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且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流程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数量最近四个季度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发行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运营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资产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于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形成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已注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部门及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备案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质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询价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投资者不得为询价提供投资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参与认购文件可直接间接关联方委托以获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新发的证券投资或其他金融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⑦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适用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当遵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⑧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加盖公章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7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万源新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pc-swsh.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签署承诺函及报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CA认证,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反馈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的关联,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已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材料。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承诺信息,包括填写《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下的数据表》,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承诺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请登录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pc-swsh.com>),登陆网页右上《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绑定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信息反馈有效期内,可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网下注册”,进入网下询价“一键注册”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填写投资者承诺信息,包括填写《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下的数据表》,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承诺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自负。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配售的机构,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并提交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可同步生成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提供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按照比例限售,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限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PDF版(加盖公章)。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则需在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PDF版(加盖公章)。

(5)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须在提交申报材料工作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2)投资者自有资产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汇总表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产品、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9月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9月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2022年9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2022年9月27日(T-9日)的(加盖公章)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均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证明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不得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提供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函或《备案登记编号》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扫描件,投资者需携带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第二个版本与第一个一致。

投资者应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2年9月27日(T-9日)至2022年10月10日(T-5日)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8085885、010-8808549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以限制条件提供公司内幕交易和内幕信息、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主要配合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由出资方另行管理,涉及第十六次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认证,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意向书和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9月29日(T-7日)把投资者的研究资料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询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备案。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数据分析、研究报告包含相关参数设置设置的详细明细,并严格按照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价格区间的,最高报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需留存时间:保存时间应不少于网下询价的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认证,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意向书和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以限制条件提供公司内幕交易和内幕信息、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主要配合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由出资方另行管理,涉及第十六次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2年10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认证,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意向书和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

六、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申购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将全权委托事项委托其进行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将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的,可在2022年10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外),50,000人民币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人民币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数量的50%。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10月17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市值按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50个交易,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将全权委托事项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2年10月17日(T日)起,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2022年10月19日(T+2日)根据《网下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款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可同时参与网下询价

5.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其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有效价格和有效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理由,经大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案。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84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报价: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网上网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oposwz.com>)提交定价依据和申报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申报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加盖公章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7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当通过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pc-swsh.com>)在线提交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若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与万创新药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最终调整。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含)有效申购数量/拟将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规则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回拨;初始网下